

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, 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共计 50, 000 万元, 占公司本期末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72, 718. 25 万元的 28. 95%。该笔担保是公司为华联集团提供的担保, 是与华联集团在互为担保的基础上进行的担保业务。

独立董事认为:

- 1、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履行了规定的审批程序, 并履行了相关披露义务。
- 2、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, 不存在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。
- 3、为控股股东华联集团提供的担保事项是以互保为前提, 且华联集团经济实力强、相互间比较熟悉, 该担保事项应不存在风险。上述担保事项的开展是基于整体发展的需要, 有利于维护公司经营稳定, 促进可持续发展。

独立董事提请公司要做好对外互保事项的风险控制和防范措施, 同时提请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担保法》及有关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规定, 严格执行内部决策批准程序,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独立董事: 马忠智

张英惠

高雯瑜

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